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57號

原告 侯俊旭

被告 黃崇發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74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
法官 鄭諺寬
法官 陳盈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方澄晴